



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意見書

前言

自十月初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提出諮詢以來，由於諮詢文件存在著許多不明確及不清晰的地方，因此本會一直就有關立法表示懷疑及憂慮。以下為本會對「二十三條」立法表達之疑慮及有關意見。

質疑立法之迫切性

香港回歸五年，特區政府並未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加上現今一般市民仍對此二十三條立法未有深入認知及了解，而我們深信國家統一及完整亦需要市民的合作和支持，在未有足夠民意基礎支持的情況或前提及沒有即時的社會危機下，而於短時間內進行諮詢及立法，這是否一個合理和正確的做法呢？再者，民間的確存在著對二十三條不清晰的條文內容及灰色地帶，特區政府在立法之前絕對有責任就公法內容向公眾解釋，以免社會存在著不同方向的反對聲音，及引起進一步激化社會上的矛盾，強化不信任文化的擴散。

民主法治的精神不單只講求成果，更重要的是追求過程手法的正當性。本會認為一個公眾諮詢必須做到對各類意見公平對待，政府不宜選擇偏聽反對和支持二十三條立法建議之民間聲音，於未有足夠民意基礎下急於通過「二十三條」。本會希望政府能檢討現時的諮詢程序，提供白紙草案諮詢，仔細界定二十三條內之各項限制及延長諮詢時間。目的是讓社會得到更廣泛的討論，樹立民主社會尊重過程公義的榜樣，推動市民學習及實踐民主參與。

憂慮導致警權膨脹

諮詢文件中建議在緊急的情況下，警司級人員可以調查「二十三條」罪行爲由，授權下屬無需搜查令就可以進入私人住所搜查，本會憂慮此舉會導致警權過大，並因而會收窄自由及人權，影響市民的一般生活。事實上，叛國、分裂國家及顛覆等有組織罪行肯定需要一段時間部署，不可能用一、兩個小時的手令亦等不到，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言，所有監察應在事前而非事後。觀乎現行之法例已經授權警方入屋，本會對有否需要爲此再擴充警權及會否給予警方濫用權力持懷疑態度。

爲保障市民之基本權利，本會希望政府以尊重本港自由與人權爲前提，重新檢討現時之有關法例是否已足夠應付實際需要。

言論及創作自由受壓



第三十五屆嶺南大學學生會 35th Lingnan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傳媒作為社會公器，有責任報導事實相，為社會上不公之情況申張正義。然而「二十三條」會否危害新聞自由，限制記者的採訪工作表示擔心。國家機密如果由中央政府決定，特區政府如何界定機密文件也將受中央政府左右，令本港言論自由受到壓抑。

此外，第「二十三條」對罪行界定模糊不清，令文化藝術工作者犯罪而不自知。是次立法所牽涉到的不單針對顛覆叛國分裂的有關人士，而是牽涉到文化空間和藝術創作自由，更窒礙了文化交流的機會。據條例中第四章所言，只要作品被定性為「煽動或鼓動他人叛亂」，影響不限於創作者，連中介人以至受眾均一律受到牽連。再者，創作人於從事藝術創作時，即使其本身並未企圖煽動他人叛亂，其並不可能控制其作品的影響及證明受眾之行動與作品是否有直接關係。

政府提出二十三條立法建議，如未能得到市民大眾、特別是新聞工作者之信任，有可能會損害香港在資訊自由流通的聲譽，更有機會引發新聞工作者和新聞機構撤離香港。此外，藝術創作亦會因「二十三條」立法而受到限制，造成一定的心理壓力。因此，本會強烈要求政府對足以煽動叛亂等行為的「言」作規定時，作更廣泛的諮詢及研究工作。

防止濫用條例力量不足

於現存的架構下，有沒有有效的機制去保障條例一旦被通過之後不被濫用，公民權利受到捍衛。理論上，立法會可以就「二十三條」之通過和修訂發揮政治監督功能；法院為保障人權的重要機制。然而，這些機制能否有效運作，則是理論與實踐的問題。

例如法院能否做到司法獨立，不受政治壓力影響？即使法院能夠保持獨立精神，假如中央政府將一些被定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與本港的團體有聯繫時，法院可以發揮的作用將會受到限制。因此本會憂慮到究竟香港的法制及人身自由是否一如董先生所言不但不會減少，反而會增加。

總結

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提出了不少標準準則，包括緊最低的立法原則、維持香港法院的獨立性、保障最大的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剔除法例的含糊概念及灰色地帶及盡量要求平衡言論自由及國家安全等。本會衷心希望政府能夠貫徹履行以上對市民許下的誠諾，以解除我們的疑慮。

嶺南大學學生會
(發言人：何小敏)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